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4. 公事保密

(1) 第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非是執行第(1A)款所提述的職能，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 —

- (a) 須將其本人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 —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 (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囑執行人；及
 - (i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不得容許任何人接觸局長或處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1A) 上述職能 —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稅務條例》(第112章)或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本條例所規定的職能。”。

刪除：僅

Draft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每名稅務局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均”而代以“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

(3) 第 4(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非對第(3A)款所提述的目的屬必要，否則稅務局或公司註冊處人員無需 —

(a) 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其本人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事宜或事物；或

(b) 向任何法院交出關於上述事宜或事物的文件(根據本條例須由局長備存的文件除外)。

(3A) 上述目的 —

(a) 就稅務局人員而言，指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或本條例的條文；

(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指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3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第(1)及(3)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

(4) 第 4(5)條現予修訂，在“稅務局”之後加入“或公司註冊處”。

(5) 第 4(6)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准許審計署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任何獲審計署署長就此妥為授權的審計署人員，接觸任何為執行其官方職責而需要接觸的紀錄或文件。審計署署

刪除：僅

刪除：”。

Draft

長或任何獲如此授權的人員，須就第(2)款而言當作為稅務局人員。”。

Draft

9. 加入第 7A 條

現加入 —

“7A.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1) 除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已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均不得退回。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的商業登記費或訂明的分行登記費(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徵費已就某項業務或某間業務分行繳付 —

(a) 如局長已基於第 6(4)條所指明的理由，決定不登記該業務或分行，局長須在根據第 6(4A)條給予通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b) 如局長已根據第 6(4B)條，將該業務或分行的記項從登記冊刪除，而有關人士未有根據第 6(4C)條針對該項刪除提出上訴，或根據第 6(4C)條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回，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該等登記費或徵費。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有權要求退款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Draft

(4) 如處長拒絕某項在《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6條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5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予申請人。”。

14. 豁免

(1) 第16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16(1)條。

(2) 第16(1)(d)條現予修訂，廢除“財經事務及庫務”而代以“政策”。

(3) 第16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第5A(1)(a)或5B(1)(a)條規定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而言 —

(a) 繳付該等費用及徵費的法律責任，不受任何指本條例根據本條不適用於有關公司或其業務的聲稱所影響；而

(b) 如在該等費用及徵費繳付後，局長信納本條例並不適用於有關公司，該等費用及徵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退回。”。

刪除：予

Draft

25. 表格

(9) 第 9 條列出的表格 4 現予廢除，代以 —

“表格 4 [第 4(2)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宗教式保密宣誓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

本人..... (全名)
地址為.....
..... (地址)，
屬稅務局/公司註冊處人員⁽¹⁾，並獲委任根據《商業登記
條例》(“主體條例”)執行職能，現謹以宗教方式宣誓/
非宗教方式宣誓⁽¹⁾：除根據主體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112 章)⁽²⁾執行職能或經成文法則明文授權外 —

- (a) 本人會時刻將本人因根據主體條例
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
務的一切事宜(在根據主體條例分別
界定的成立法團申請或公司註冊申
請中提供的詳情除外⁽³⁾)保密，並協
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本人不會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下述人
士以外的任何人 —
- (i) 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

刪除：僅

Draft

- (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遺囑執行人；及
- (iii) 第(i)節所提述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本人不會容許任何人接觸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¹⁾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乎該等事宜的紀錄。

.....

於....年....月....日
在香港.....
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¹⁾在本人面前宣誓，

.....

監誓員

⁽¹⁾ 刪去不適用者。

⁽²⁾ 如屬公司註冊處人員，刪去“或《稅務條例》(第112章)”。

刪除：“。

⁽³⁾ 如屬稅務局人員，刪去帶括號的句子。”。